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盾安债，证券代码：112100）不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8日